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
科技艺术中心项目（一期）
安全管理制度



编制： 李
审核： 李
审批： 李
日期： 2021.3

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
科技艺术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部

一、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 1、项目部选择合格的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工程施工或劳务分包，对分包单位的有效证照和相关资料查验
- 2、承发包双方应依法签订合同，并附有安全生产管理等协议文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组织审核、审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4、确认分包单位进场项目部、班组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并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双方签字认可的记录；
- 5、对分包单位进场的物资、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验收；
- 6、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奖惩并定期考核。
- 8、分包合同履行完毕后，总包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并就结果与分包单位及时沟通。
- 9、分包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服从项目部管理、监督。
- 10、分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满足需要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其机构设置及人员名单应报项目部安全部备案。
- 11、分包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作业。
- 12、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工程部、技术部、安全部应审查分包单位编制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 13、分包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项目部对其进行监督，未落实实施的将对分包队伍处罚并责令无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的人员停工退场。
- 14、对不服从安全部门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并劝退，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分包单位，责令停工整顿，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与项目经

理部协商与其终止合同，限期退场。

15、严禁分包单位将所分包的工程再行转包。

16、分包队伍资质审查内容：

- (1)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部门证明的施工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 (4)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 (5)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配备情况；
- (6) 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 (7) 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教育的目的是作用是使企业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懂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科学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令和规章制度。

(一) 安全教育范围

1、项目部管理人员

2、新进场工人和调换工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发给证书方准上岗。

3、电工、焊工、架子工、机操工及信号工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殊工人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必须经过本工种安全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次年还须进行复审。对从事有尘毒危害作业的工人，要进行尘毒危害和防治知识教育。

4、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作岗位时，要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操作和新岗位的安全教育，未经教育不得上岗操作。

(二) 入场安全教育

工人进入现场当天，总包需对其进行不得低于2学时的入场安全教育，教育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纪律、事故案例分析；工程概况、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紧急情况安全处置和应急疏散知识；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三）项目部管理人员教育

项目部管理人员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是项目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基本常识、危险源公示和应急预案的宣贯及应急救援的方式方法。每月进行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学时。

（四）三级安全教育

（一）新进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分包单位的公司、项目、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公司级教育。教育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2、项目级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3、班组级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二）教育原则：

- 1）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要有较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能只顾干活不顾安全；
- 2）积极参加安全活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对不安全的作业要主动提出改进意见；
- 3）必须熟悉施工要求，作业环境，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蛮干；
- 4）对没有安全交底的生任务，有权拒绝接受，有权抵制违章指令；
- 5）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相关照，制止他人违章行为；
- 6）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挂好安全带，使用手持和移动式电动工具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 7）熟悉所用工具的性能、操作方法，作业前和作业中注意检查，不带病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修复后再用；
- 8）维护生产现场的一切防护设施，不得任意拆改，如脚手架、护身栏、孔洞防护等；

9) 机电设备发生故障，自己不得拆动，报告机电人员处理；

10)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应立即向领导报告，保护好现场，如实向调查人员汇报事故情况。

(三) 考核、发证、登记

1、三级安全教育结束后，由项目部统一命题组织考试。

2、考试合格者，项目部统一由项目劳务员留存备案三级教育卡。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一) 特种人员安全教育主要针对电工、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及信号司索工、物料提升机司机、施工升降机司机等。

(二)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所持证件必须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并在其官网能够查询验证，且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2、年满十八周岁；

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按上岗要求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

5、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 安全技术培训对象

从事上述第(一)条所述的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四) 培训内容

季节气候不利因素及防范措施、工作环境与危险因素、紧急情况安全处置、个人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事故案例警示等。

(五) 培训时间

除新入场教育外，需每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月教育学时不得少于2学时。

(六) 安全生产的经常性教育

在做好新工人入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同时，还必须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并根据受教育对象不同特点，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方法进行。

(一) 月度安全教育

每月对在场人员进行月度安全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学时。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部安全规章制度、施工人员行为准则、建筑安全常识、案例分析教育等。

（二）适时安全教育

适时安全教育的教育对象为现场在施人员，每次教育的学时不得低于2学时。适时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季节性安全教育，如冬雨季施工安全教育。
- 2、节前安全教育。
- 3、专项安全教育（临电、消防等）

（七）教育培训管理

- 1、所有人员必需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 2、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 3、实行安全教育登记制度。建立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工作。
- 1、4、项目部要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单位的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分包单位要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三、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1、安全技术交底应向下分级进行，最终落实到操作人员；
- 2、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交底双方需要书面签字确认；
- 3、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的分工种、分项目、分施工部位进行；
- 4、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向总包管理人员、各分包的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
- 5、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措施及方案应由企业总工程师或企业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向项目经理部和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施工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向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责任工程师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经理部责任工程师应会同分包商的技

术负责人、责任工程师及安全管理人员向作业班组进行详尽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7、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履行书面交底签字制度，接受交底人必须全员在书面交底上签字确认，相关责任人各执一份；

8、班组长每天要向工人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对当天作业的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等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履行全员签字手续；

9、当出现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新材料、实施重大和季节性技术措施、发生重大未遂事故等情况时，必须及时对班组进行新的安全技术交底；

10、项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并对安全技术交底书进行备案；

安全技术交底中必须有针对性，明确说明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标准，施工安全纪律、施工中危险点、危险源、针对危险采取的防患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如何采取避险和急救措施等内容。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项目部每周检查一次，总分包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值班人员应坚持日巡回检查，班组长，要做到上岗前及下岗后的岗位作业点检查。每月、每周检查要有领导、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参加，要边查边改，有实效性。各级领导和专职安全人员，各职能部门都要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帮助解决施工中的安全生产问题。对公司的每次检查或抽查总结讲评后进行通报。

（二）以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为检查依据，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实现防护标准化。在检查中应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评分表，按标准评分。同时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要有签字、整改复查记录。

（三）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检查销项制度，坚持“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制度。在隐患没有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如有危机人身安全的险情，须立即停止作业。

（四）项目部对定期安全检查情况及时写出通报。并将检查情况如实的反馈公司。对经常性检查，及其它类型的检查可下发通报，填写整改建议或通知。

(五) 项目周检查后当天将隐患排查记录发送至项目安全生产群进行通报，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回复；并按照隐患数量及隐患类别进行考评。

五、安全验收制度

安全检查验收是在前期工作完成以后，并且把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后续工作程序中使用的作业项目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检查验收，

(一) 坚持“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

(二) 验收范围：

- 1、 各类脚手架。
- 2、 工程临时设施及沟槽支撑与支护。
- 3、 支搭好的水平安全网和立网。
- 4、 临时用电工程设施。
- 5、 各种起重机械、施工电梯、电动吊篮、手持电动工具、中小型机械设备等。
- 6、 安全帽、安全带、常用安全防坠器、漏电保护器、配电箱、护目镜、防护面罩、防尘口罩、绝缘手套、绝缘鞋等个人防护用品。
- 7、 安全标识、警示标牌的设置和维护情况。
- 8、 泥浆池、深基坑、高边坡防护情况
- 9、 临建设施稳固情况，是否抗台、防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
- 10、 应急物资是否齐全，能否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 11、 交通运输安全防护设施
- 12、 临近（跨）既有线路各项安全设施是否到位、疏导或指挥车辆人员是否在岗等。
- 13、 消防安全：消防器材；工地现场动火、通电电缆和电气焊等消防设施。

(三)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外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实施情况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组织工班长、安全员等共同进行验收。

(四)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有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分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共同进行验收。

(五)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总承包单位和分

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六)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以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有合格证和检验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上必须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由材料主管组织专业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七) 临时用电设施，由电气工程师组织，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责任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八) 起重机械（或塔吊）安装验收前，应当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由项目副经理组织项目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机械管理工程师、工程部、安装单位、租赁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九) 中小型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由项目安全总监组织专业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十) 手持电动工具在出入库前，应由库管人员和项目电工共同进行验收。

(十一) 现场悬挂的安全标示标牌、消防器材布置情况、消防通道等由安全部组织分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十二) 所有验收必须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否则无效。

(十三) 所有验收合格的设备、设施必须挂设“验收合格证”。

六、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 总则

根据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安全领导小组的要求，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研究安全生产奖罚事宜，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因此为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部各阶段实际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二) 例会议事原则

- (1)、坚持依法议事的原则；
- (2)、坚持权责相统一的原则；
- (3)、坚持相互协调、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原则。

（三）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

（1）、参加会议人员

安全生产例会由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项目各部门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以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总包单位项目经理任组长。

（2）、会议时间

安全生产例会原则每月 25 日召开，也可根据当前的安全重点工作和上级管理部门安全工作重点要求，实时召开。

（四）会议内容及主要议题

（1）首先由项目经理或生产副经理、安全总监组织学习上级近期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

（2）安全部汇报本月安全情况、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现还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下月安全工作重点与安排；

（4）项目经理主持分析、研究当前倾向性、关键性问题和安全隐患，确定整治项目，制定对策措施，明确实施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完成期限；

（5）会议记录；由资料工程师根据安全例会记录，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整理存档。

（6）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必须严格坚持执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制度，不得无故缺席或取消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同意。

（五）项目安全生产周例会

（1）、参加会议人员

包括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负责人以及作业班组长，

（2）、会议时间

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日期定为每周的星期三晚 19 时，遇特殊情况进行顺延，会议由项目经理主持（项目经理不在项目时，由生产经理主持），由安全部门或办公室负责组织。

（3）、会议内容及主要议题

1)、听取各部门和各分包单位落实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方法，并落实到有关施工班组和责任工程师；

2)、对各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危险源,研究分析原因所在,提出整改或改进意见或建议,确定整改落实负责人和整改期限;

3)、检查总结上周(月)安全工作确定的事项的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或未进行落实的要追查原因和责任,布置下周(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4)、安全生产周(月)例会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据实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安全生产月例会会议纪要应形成文件,印发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同时抄报上级主管单位。

5)、安全生产周例会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各施工队伍及班组长要严格坚持执行,不得无故缺席或取消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六) 项目安全专题会

(1)、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可以决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如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分析、研究、部署会、安全生产管理研讨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总结会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分析会等。

(2)、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会人员,规模适当,务求实效,做到有内容、有建议,解决实际问题。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